

「農民退休儲金條例」草案立法院三讀通過

提升農民退休生活保障

文、圖/農委會(輔導處)



農委會主委陳吉仲說明「農民退休儲金條例」及其保障制度

立法院5月22日三讀通過「農民退休儲金條例」草案，為健全農民社會安全制度，提高農民老年經濟生活保障，在現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（下稱老農津貼）每月7,550元的基礎上，進一步建構農民退休金制度，讓有意願儲蓄退休儲金的農民，能與其他行業同樣享有適當生活水準保障，照顧農民退休安養生活。

農委會說明，農民退休生活保障水準由「老農津貼」提升為「老農津貼」加上「農民退休儲金」（下稱退休儲金）。政府建構「老農津貼」及「退休儲金」雙層式老年農民經濟安全保障制度。農民退休儲金是參仿「勞工退休金」制度，設立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（下稱個人專戶），由農民與政府共同按月提繳至該個人專戶。農民於年滿65歲時，可依個人專戶累積的本金及收益，按月請領退休儲金。依目前老農

津貼每月7,550元，每4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（約4%）調整1次；勞工每月基本工資23,800元，每年平均調升2%；基金收益3%；平均餘命20年；及農民提繳10%的條件設算，40歲提繳25年的農民，「老農津貼」加上「退休儲金」可月領2.4萬元；30歲提繳35年的農民可月領3.7萬元。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內容，說明如下：

1. 未滿65歲且未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，可自願提繳退休儲金
2. 退休儲金由農民及中央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提繳，並儲存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

個人專戶。

3. 提繳金額依勞工基本工資（109年1月1日起月薪為23,800元）乘上提繳比率計算；提繳比率由農民於1%至10%內依意願決定。
4. 農民依規定提繳退休儲金後，政府依農民提繳之退休儲金，按月提繳相同金額至個人專戶。
5. 農民年滿65歲時得請領個人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，依據年金生命表，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，按月定期發給。
6. 農民已領退休儲金後死亡，個人專戶賸餘金額由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。